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吳昱晞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振宗

附 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5人×10份×51元＝2,55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聲請人陳報於113年3月13日與渣打銀行成立協商，聲請人應說明目前是否仍繼續清償債務，並提出各期還款證明（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如聲請人有毀諾之情形，應陳報確切於何時毀諾？

01 三、應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租賃居住於新北市○○區○○
02 路○段000號4樓房屋？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他人是
03 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每人分擔比例為何？如無法分擔，
04 亦應敘明原因理由。

05 四、應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聲請人陳明目前須扶養
06 父親，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有何
07 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
08 等其他收入來源？居住何處？並提出其等最新之全國財產稅
0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0 料清單；又是否有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其他應分擔扶
11 養義務之人是否協助分擔扶養費？倘扶養費係由聲請人全額
12 支出，則應補充說明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分擔扶養費
13 之理由為何？

14 五、應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
15 12年1月6日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
16 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老年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
17 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
18 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9 六、應提出聲請人本人及所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
20 證券存摺（包括集保存摺、郵局存摺）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
21 頁或交易明細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2
22 年即112年1月6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23 七、應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24 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職稱、負責
25 人姓名等），並提出113年8月至114年1月完整之薪資明細或
26 轉帳存摺影本。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27 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聲請人有
28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
29 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雇主姓名及電話、工作
30 天數及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
31 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01 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收入切結書代替。

02 八、應補正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
03 費用」及「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是否依新北市112
04 年度、113年度、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分
05 別為19,200元、19,680元、20,280元計算？如否，則本於
06 「盡力清償債務」之本旨，應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逐項
07 向本院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金額為何？及聲
08 請人應就各項支出，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實際支出相關
09 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
10 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
11 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並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
12 活支出？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
13 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4 九、應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期間內有無
15 財產變動狀況？亦即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16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
17 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
18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
19 實向法院陳報。

20 十、聲請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21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
22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23 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應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
24 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25 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
26 本院。